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81號

原　　告　郭淑貞
　　黃嘉萱
　　陳又涵
被　　告　威爾斯時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郭淑貞、黃嘉萱、陳又涵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郭淑貞、黃嘉萱、陳又涵具狀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惟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範圍，被告亦難以答辯，顯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裁定命原告郭淑貞、黃嘉萱、陳又涵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分別於108年12月4日送達予原告郭淑貞及黃嘉萱；於108年12月6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，並於同年月7日由原告陳又涵之夫代為領取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惟原告郭淑貞、黃嘉萱、陳又涵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起訴為不合法定程式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